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

- 96.01.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2.07 亞洲秘字第 1010000874 號函發布
-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
- 102.04.30 亞洲秘字第 1020004705 號函發布
-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2.08.26 亞洲秘字第 1020009195 號函發布
-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04.28 亞洲秘字第 1030005282 號發布
- 108.06.0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 108.07.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9771 號函發布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賡續在本校攻讀碩士，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申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程，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預研究生之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選課事宜由各系(所)自訂，並請將辦理結果回報教務處公告。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擇一碩士班報到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三、本要點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係指經前條錄取之大學部學生。
- 四、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應提供預研究生有關選課及相關輔導措施。
- 六、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預研究生修得之碩士班學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其後得否抵免碩士班學分，由各系所自訂規範認定之。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未於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者，其第六年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姓 名			就讀系所(組)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年級班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班				
申請修讀系所別	_____學系碩士班 _____組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業總平均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歷年成績 全班排名/人數 /
學業成績平均								百分比
<p>※ 說明：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選辦法規定之資料，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以備審查。</p>								
申請修讀系所(組)審查結果(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所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登錄	
指導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附註：

-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擇一碩士班報到

並放棄其餘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3. 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要點」。
5.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